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公司以 31,500 万元的价格向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生物”）70%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股权由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香港”）持有，收购完成后，中泰生物将成为东诚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二）以 6,513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鹏铜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益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83.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益泰医药将成为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为提高整合绩效，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16年9月30日，泰国商务厅核准了中泰生物的股东变更，中泰生物70%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名下；2016年10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益泰医药的股东变更，益泰药业83.5%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泰生物70%股权、益泰医药83.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星鹏铜材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支付到位。

益泰医药自定价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的亏损，已按协议规定由转让方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辛德芳、辛立坤等8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支付到位。转让方内部补偿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比例/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比例之和。

中泰生物自定价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已按协议规定归属上市公司。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东诚药业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组织实施了配套融资事宜，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发行数量为21,714,2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87.5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0,000,0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77,000,000.00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56,000,000.00
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56,000,0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4,285	50,999,987.50
合 计		21,714,285	379,999,987.50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379,999,987.50元已由投资者缴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117015340000005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1月3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6年11月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8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止，贵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 41,783,0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2,229,987.5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9,999,987.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7,324,235.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4,905,751.5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783,0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3,122,702.55 元。此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3,603,035.00 元。

（六）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东诚药业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

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星鹏铜材承诺：本公司合法持有益泰医药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诚

药业名下。

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于洪香等 8 人承诺：本人合法持有中泰生物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诚药业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诚药业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泰生物股东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于洪香等 8 人分别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中泰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诚药业产生关联交易，星鹏铜材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益泰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承诺

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的核心人员承诺：维护原有管理层的稳定，避免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失。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重组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5 年。

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辛德芳、辛立坤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2）星鹏铜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获配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达成的协议，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利润承诺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45.73%，其中肝素钠实现销售收入2.94亿元，硫酸软骨素实现销售收入3.02亿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在原料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调整了主打产品的经营策略及各系统的考核办法，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跨国并购中泰生物保证了公司的硫酸软骨素产品在市场具有相对成本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肝素类产品在亚非市场取得了销售突破，在国内市场销售再创新高。

(2) 在制剂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以子公司北方制药为载体，结合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的现有品种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尿促性素、绒促性素、降纤酶、尿激酶及在研的低分子肝素产品、保健品等，不断筛选骨科，心脑血管，妇儿科等治疗领域具有战略价值的产品或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线。

(3) 研发方面：2016年12月，达肝素原料、新规格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两个项目成功提交注册资料，取得产品上市及市场扩展的阶段性成果。此外，公司研发项目“新型海洋生物多糖药物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入选山东省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创新性产业集群）；“基于海洋来源的新型寡糖类物质CS-E的生物酶与合成工艺及其生物活性研究”入选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上述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外延并购与发展战略

在外延式并购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是成功并购国内

诊断类核素制剂创始企业—GMS（中国），完成公司核药从治疗到诊断的全产业链布局；二是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并购了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生化原料药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完善了东诚的核医药版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好。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本次交易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

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阙雯磊

任耀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